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崑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指定辯護人　黃柏霖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5380號）及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68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崑成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扣案手機（IPHONE XR）壹支、毒咖啡包陸包及愷他命壹包（驗餘淨重四點七二四二公克）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陳崑成與姓名年籍不詳於通訊軟體微信暱稱「可口鹽酥雞-營」之人均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及愷他命之犯意聯絡，由「可口鹽酥雞-營」在微信中發布暗示販賣毒品之廣告，經警員接獲檢舉後，即喬裝買家與「可口鹽酥雞-營」洽詢，並約定以新臺幣（下同）6,500元購買毒品咖啡包6包及愷他命5公克，嗣由「可口鹽酥雞-營」指示陳崑成赴約，陳崑成於民國114年8月26日晚間8時許循指示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擬與佯裝購毒者之員警進行交易之際，員警隨即表明身分後將陳崑成當場逮捕，陳崑成販賣第三級毒品之行為因而未遂，並附帶搜索扣得愷他命2包、毒品咖啡包11包、行動電話2支、現金2萬3000元等物，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案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陳崑成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表示同意作為證據（參本院卷第69頁），且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本院審認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應無違法取證或不當情事，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二、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復有附表所示之證據可佐，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跑一單可以賺500元等語（參本院卷第67頁），被告本案有營利之意圖甚明。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

(二)被告與暱稱「可口鹽酥雞-營」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減刑部分之說明：

1.被告雖已著手於販賣之犯行，然本案係員警誘捕偵查，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按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爰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其刑。

(四)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6814號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相同，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愷他命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品，使用容易成癮，一旦濫行施用，非惟對施用者身心造成傷害，且因其成癮性，常使施用者經濟地位發生實質改變而處於劣勢，容易造成家庭破裂戕害國力，為國家嚴格查禁之違禁物，竟因貪圖不法利益，而販賣予他人，對於國民健康之危害甚鉅，所為應予非難；2.犯後已坦承全部犯行；3.兼衡渠等販賣之數量、次數、對象及可能獲利之程度，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經濟狀況（參本院卷第10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

(一)扣案手機1支（IPHONE XR），為被告所有供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所用之手機，業據被告自承在卷（參本院卷第67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二)扣案毒品咖啡包6包及愷他命（驗餘淨重4.7242公克）為被告本案販賣之毒品，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被告販賣毒品之價金6,500元已由員警取回；扣案之23,000元為被告私人財產，卷內尚無證據足認係非法取得；扣案手機（IPHONE 13）1支非供本案販毒聯繫使用；扣案之毒咖啡包5包、愷他命1包（驗餘淨重0.3937公克）、K盤為被告自行施用之毒品，均與本案販賣毒品無涉，爰不依法宣告沒

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凱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珮琪移送併辦，檢察李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柏駿

法　官　王歆惠

法　官　李依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采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表：

供述證據：
一、證人卓逸翔 1、114年7月24日警詢筆錄（他卷第13至15頁）
非供述證據：
一、114年度偵字第45380號卷（偵卷） 1、販賣毒品犯罪時地一覽表（偵卷第19頁）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偵查報告（偵卷第21至22頁）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114年8月26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41至45頁） 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烏日派出所查獲陳崑成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毒品初驗報告（偵卷第53頁）

5、毒品交易之交易現場蒐證照片、扣案物品及毒品照片、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55至62頁） 6、購毒影片譯文（偵卷第63頁） 7、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J00000000】（偵卷第67頁） 8、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27日欣毒性5827D901成分鑑定報告（偵卷第107頁） 9、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13日欣毒量5902D022純度鑑定報告、成分鑑定報告書（偵卷第109至111頁） 二、114年度他字第7092號卷（他卷）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偵查報告（他卷第5至11頁） 三、115年度訴字第54號卷（本院卷） 1、本院115年度院安保字第142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45頁）
被告之供述：
一、被告陳崑成 1、114年8月27日警詢筆錄（偵卷第27至40頁） 2、114年8月27日偵訊筆錄（偵卷第83至85頁） 3、115年4月7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65至72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